

- 比賽簡章-

主辦單位:三發教育基金會

執行單位:金革國際唱片股份有限公司

目錄

~ `	活動緣起	3
<u> </u>	活動內容	3
三、	報名辦法與須知	4
四、	獎勵辦法	6
五、	比賽規定	7
六、	参賽曲目	8
七、	評分方式	9
八、	退費辦法	9
九、	其他事項1	10

一、活動緣起

三發教育基金會於 2015 年首次跨界舉辦【金革明日之星】2015 全國音樂大賽,委託金革唱片為比賽執行單位,主要目的是為了推廣音臺灣音樂教育,並發掘音樂人才,並幫助社會發掘並培育音樂藝術領域的優秀人才,以及涵育社會優質生活,更企圖打造能站上國際舞台的音樂明日之星。我們真摯地希望每一份來自音樂的感動,都能堅定持續地傳遞給下一代。

二、活動內容

【金革明日之星】2015 全國音樂大賽,今年以**小提琴**為比賽項目。凡喜愛音樂之學生及 社會人士,不限國籍,皆可自由報名參加,不限定比賽地區,參賽者亦可同時報名不同地區之 比賽。此次比賽將邀請國內知名小提琴家擔任評審,成為台灣最有公信力的小提琴音樂比賽。

比賽分為少年組、青少年組,以及成人組共三個組別。各組冠軍者,金革國際唱片將量身 打造製作演奏專輯乙張,並可於 12 月台南三發冬令節慶音樂會上,與國內知名管弦樂團合作 協奏曲。這麼難得一見的機會,錯過可惜!趕快上網報名吧~

1、活動日程

- (1) 104 年 09 月 01 日(二):報名開始(一律採線上報名,報名表請上三發教育基金會 官網(http://sanfarfdt.wix.com/sample3)點選連結。
- (2) 104 年 09 月 30 日(三):報名截止日期(附件資料郵戳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)
- (3) 104 年 10 月 05 日(一): 賽程公告(三發教育基金會官網)
- (4) 104 年 10 月 18 日(日): 北區初賽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禮堂
- (5) 104 年 10 月 25 日(日): 南區初賽-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音樂系
- (6) 104 年 11 月 29 日(日):全國決賽—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福舟廳
- (7) 104 年 12 月 12 日(六) 15:00:三發冬令節慶音樂會一台南大橋匯世界音樂展演中心(台南市永康區東橋十街、東橋五路交叉口)

- 2、 比賽項目:小提琴
- 3、 報名費用:每人新台幣 1,500 元整
 - (1) 一律以電匯或轉帳方式繳費
 - 銀行/華南商業銀行中和分行
 - 抬頭/金革國際唱片股份有限公司
 - 帳號:165-100-066-858
 - (2) 報名費須於報名截止日前(9月30日)完成
- 4、 組別年齡:
 - (1) 少年組一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以後至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止
 - (2) 青少年組一民國 85 年 9 月 1 日以後至民國 91 年 8 月 31 日止
 - (3) 成人組一民國 79 年 9 月 1 日以後至民國 85 年 8 月 31 日止

三、報名辦法與須知

- 1、請依參賽項目組別選擇報名表,簡章及線上報名表連結可至三發教育基金會官網(http://sanfarfdt.wix.com/sample3)下載與點選。
- 2、 報名一律以線上報名為主,請務必填寫每位參賽者之完整資料及曲目等。
- 3、 報名比賽附件:
 - (1) 近半年來2吋正面照片乙張
 - (2) 「身分證」正反面影本乙份(無「身分證」者以「戶口名簿」、外籍人士以「護 照」替代)
 - (3) 報名費匯款單影本乙份
- 4、 附件資料請以掛號郵寄: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36 號 9 樓 / 金革國際唱片有限公司 國內外表演經紀部收。

- 5、 非華南銀行帳戶需自行負擔跨行匯費,於轉帳時自動扣繳匯費 30 元。
- 6、報名表組別錯誤、曲目未填寫完整,或所附照片、身分證明錯誤等必備資料不齊者, 概以退件處理,恕不接受補件。
- 7、受理報名後,因故無法參賽,或是中途換人棄權(缺席)者,視為自動棄權,報名費概不退還。
- 8、資格不符或資料填報不實者,經查證屬實,一律取消參賽資格,且沒收報名費;優勝 者事後被發現除取消得獎資格外,主辦單位並得索回已發給之獎勵,因而產生之缺額 不遞補。
- 9、 參賽組別以 **104** 學年度之學籍(即報名時就讀年級,外國學校亦同)為報名基準,不 得越級報名。
- 10、 未設音樂班組之比賽項目,普通班與音樂班學生應同組競賽。
- 11、 未設學前組或低年級組之比賽項目,未達規定學齡之參賽者應選擇最接近之組別,經大會同意後報名參賽。
- 12、 五專四、五年級、大學以上之學生應報名成人組。
- 13、 因故休學者得經大會同意後,比照同等學歷報名參賽。

四、獎勵辦法

1、 少年組:

- 第一名 1 名:頒發獎盃乙只、獎狀乙紙、獎學金新台幣 10,000 元、12 月台南三發冬令節慶音樂會與樂團協奏演出,以及由金革國際唱片錄製出版合輯,總獎金價值新台幣 45,000 元。
- 第二名1名:頒發獎盃乙只、獎狀乙紙,獎學金新台幣7,000元。
- 第三名 1 名:頒發獎盃乙只、獎狀乙紙,獎學金新台幣 4,000 元。

2、 青少年組:

- 第一名 1 名:頒發獎盃乙只、獎狀乙紙、獎學金新台幣 15,000 元、12 月台南三發冬令節慶音樂會與樂團協奏演出,以及由金革國際唱片錄製出版合輯,總獎金價值新台幣 50,000 元。
- 第二名 1 名:頒發獎盃乙只、獎狀乙紙、獎學金新台幣 10,000 元。
- 第三名 1 名:頒發獎盃乙只、獎狀乙紙、獎學金新台幣 6,000 元。

3、 成人組:

- 第一名 1 名:頒發獎盃乙只、獎狀乙紙、獎學金新台幣 20,000 元、12 月台南三發冬令節慶音樂會與樂團協奏演出,以及由金革國際唱片錄製出版合輯,總獎金價值新台幣 55,000 元。
- 第二名 1 名:頒發獎盃乙只、獎狀乙紙、獎學金新台幣 15,000 元。
- 第三名 1 名:頒發獎盃乙只、獎狀乙紙、獎學金新台幣 8,000 元。

※如不接受獎勵辦法之得獎者,可自願放棄得獎資格;主辦單位將保留製作合輯內容之權利

五、比賽規定

- 1、 比賽出場次序一律由大會抽籤,參賽選手不得異議。
- 2、 參賽者應自行前往三發教育基金會官方網站查詢賽程、場地及其它比賽相關訊息。
- 3、 大會不於賽前個別通知;相關比賽秩序冊請自行於網站下載,不另行郵寄。
- 4、 初賽曲目為一首指定曲+自選曲一首。
- 5、 決賽曲目為指定協奏曲二選一。
- 6、大會有權延長、截短或中斷參賽者之演奏,大會按鈴表示評審已經評分完畢,參賽者 必須停止演奏;演奏時間之長短,不影響評審委員之評分標準及比賽成績。
- 7、報名時應審慎輸入各項資料,請參賽者指導老師務必協助確認自選曲完整曲名、作品編號、作曲者、作詞者、編曲者等資料填報是否正確,相關資料以中文或英文填寫為原則。
- 8、比賽時應按照報名曲目背譜演奏,如需伴奏請自備,曲目不符或視譜者各扣總平均成績2分。
- 9、參賽者請於各組開賽前 15 分鐘至大會報到處完成報到手續。參賽者需依比賽手冊之 出場次序依序出賽,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;但如有突發狀況,參賽者於該組比賽 結束前到達會場者,得經大會同意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比賽,評審得視情況酌予扣 分;唯該組若已比賽結束,僅能由大會另行安排表演演出,評審不予評分。大會保留 更動各場次賽程時間及調整參賽者出場序的權利,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- 10、 比賽會場開放參賽者自行錄音、錄影,大會恕不提供相關設備與資料。會場內請 勿以閃光燈攝影,以免干擾參賽者演出。
- 11、 大會僅提供鋼琴及一般演奏用椅,其它演奏或伴奏所需之樂器、譜架或輔助器材 請參賽者自行準備。

六、參賽曲目

1、初賽曲目為指定曲1首+自選曲1首:

※各組指定曲:

- 少年組:J. S. Bach | Violin Partita No3 in E major BWV1006, Gigue
- 青少年組:J. S. Bach | Violin Partita No3 in E major BWV1006, Prelude
- 成人組: N. Paganini | Caprices for Violin, Op.1, No.9 in E major

2、 決賽曲目為指定協奏曲 1 首完整演奏:

- ※各組指定曲自行二選一:
 - 少年組:
 - 1. W. A. Mozart | Violin Concerto No.3 in G major, K.216, Mov. I
 - 2. W. A. Mozart | Violin Concerto No.4 in D major, K.218, Mov. I
 - 青少年組:
 - 1. P. Sarasate | Carmen Fantasy, Op. 25
 - 2. Saint-Saëns | Violin Concerto No. 3 in b minor, Op.61- Mov. III
 - 成人組:
 - 1. P. Tchaikovsky | Violin Concerto in D major, Op. 35, Mov. I
 - 2. N. Paganini | Violin Concerto, Op.1, Mov. I

(指定曲、自選曲均不限版本,自選曲目依規定選曲,請至三發教育基金會官網參閱。)

- 3、 比賽初賽自選曲與決賽指定曲、樂章均不得重覆。
- 4、報名後所填具之曲目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。如未依規定之曲目演奏或演奏曲目與報名表所填不符者均不予計分。
- 5、主辦單位提供鋼琴,參賽者須自備樂器或伴奏人員。獨奏者一律背譜演奏,視譜演奏者不予計分。

- 6、凡比賽用譜,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樂譜,若有違反規定者,其法律責任自行 負責。
- 7、 比賽進行當中,評審團有權從中截斷或挑選特定段落聆聽,參賽者(團隊)不得異議。
- 8、 比賽演奏時間限制將嚴格執行,評審將保留終止超時演奏的權利。
- 9、 決賽時參賽者 (團隊) 須提供自選曲所使用之演奏譜一份供評審參考。

七、評分方式

- 1、 聘請國內知名小提琴演奏家及教授組成評審團,初、決賽二階段評審不重覆。
- 2、 入選決賽者,各組不超過六位。
- 3、 入圍人數,由評審團按實際參賽人數與演出水準裁量,不得異議。
- 4、 參賽者須尊重評審團對比賽之評分,比賽結果經評審團決定後不得更改,參賽者亦不得 得異議。

八、退費辦法

- 1、 報名後因故無法參賽者,得於 104 年 10 月 5 日前以信函、e-mail 或傳真等書面方式 申請退出比賽,大會將全額退費。
- 2、104年10月5日起至10月16日止申請退出比賽者者,大會將收取手續費1,000元, 餘額退還參賽者。
- 3、104年10月17日起不再受理退費申請,但有下列情況者例外:
 - 參賽者本人發生重大傷病時
 - · 參賽者直系親屬因故傷亡時
 - 因遇颱風、地震、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時

符合以上條件而無法參賽者,得於 104 年 10 月 25 日前檢附書面證明向大會申請全額退費。

4、 退費款項將由大會以匯款方式直接退還參賽者。

九、其他事項

- 1、參賽者在比賽全程及相關活動(音樂會)期間,以及獲獎後履行的公益性演出之錄音、錄影、拍照(含表演人之肖像)等,因參與該活動 而完成之任何受中華民國著作權 法保護之著作,其著作權概歸主辦單位所有並得自由運用,參賽者不得請求任何報酬。非經主辦單位同意,不得於比賽會場 錄音、錄影,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- 2、參賽者自參加本項比賽起(線上報名之時),視同承認並遵守本比賽簡章上(含報名表) 所列之各項規定。
- 3、 如有其他未詳細規定之事項及不可抗拒情事,主辦單位隨時增修公佈。